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同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若2019年1月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19年1月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12、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违反规定,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够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间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因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